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27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和审计部将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务和审计部进行监督。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4,734,2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94,043,6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0,690,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422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19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288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2、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4,043,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04657

注:有权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12,402,239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权）。

3、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90,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75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625,496	99.981773	346,130	0.015088	72,010	0.003139
H股	180,690,60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316,101	99.983104	346,130	0.013986	72,010	0.0029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8,359,245	99.752211	5,612,380	0.244650	72,011	0.003139
H股	146,909,454	81.304423	33,781,149	18.695576	2	0.000001
普通股合计:	2,435,268,699	98.406261	39,393,529	1.591829	72,013	0.0029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3,625,496	99.981773	346,130	0.015088	72,010	0.003139
H股	180,690,60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4,316,101	99.983104	346,130	0.013986	72,010	0.0029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8,503,077	99.145279	346,130	0.707525	72,010	0.1471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9-12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8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诚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5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世博”）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商场运营设施等出售给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并租回使用。呼和浩特世博拟与建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12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呼和浩特世博将其持有的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738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并将物业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租赁及担保条件。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四、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债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3年一次性豁免部分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偿还公司之到期债务人民币418,950,000.00元（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麟信安”)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陕西麒麟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麒麟信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原指派管春卫先生、冯俭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周曼女士接替管春卫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指派李胜男女士接替冯俭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曼女士、李胜男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曼女士,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胜男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记录

周曼女士及李胜男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周曼女士及李胜男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998	/	514.45	355.93	60.05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新增房屋租赁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5	/	48.21	52.60	6.62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	42.30	46.15	5.81	–
合计			1100	–	604.96	454.68	–	–

注1: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或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下同;

注3:在同一交易类别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可以互相调剂。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及租赁产生的停车费、水电费及物业费等费用	440	514.45	–
	杨涛	租赁办公用房	55	48.21	–
	杨庆	租赁办公用房	47	42.30	–
合计			542	604.9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息”）

名称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6楼601室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工程”）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麒麟信息总资产为10,435.54万元,净资产为4,854.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265.9万元,净利润为-3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杨涛: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麒麟工程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麒麟信息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3）杨庆:男,中国国籍,2000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盾信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麒麟工程、麒麟信息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南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控制的企业
杨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之弟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与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2024年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5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授信（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3、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星成立于2023年3月27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以下仅说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2,821,116.24元,净资产为2,820,117.24元。2023年1月至11月,厦门红星实现净利润2,820,117.24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厦门红星100%股份,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以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厦门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